

## 7. 經驗分享 (2) -

### i. 中環海濱與我公眾參與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郭毅權博士

中環海濱與我的範圍是中環七個碼頭和附近一帶的海旁，規模是比較細小，所以工作偏重於原則性和基礎性，並透過公眾參與的過程去了解公眾的意見。在這過程中，如果單靠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委員，是不能全面吸納意見的，所以聘請了顧問公司，並邀請有關區議會和政府部門的代表一起合作。

最初用「CHarM」這名字是希望令中環海濱成為具吸引力的地方，但現有的成果並未去到這階段，只是找出了重要的因素和原則。由最初的一個「腦震盪」的環節，和專業團體及相關人士一起初步了解市民對這地方的期望，然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公眾調查和訪問，以具體了解其中重要的元素。當中的公眾調查共訪問了650位市民，還訪問了中西區的居民、碼頭的乘客等。之後在我們的工作坊中展出模型，和參與人士討論調查結果，並在公眾展覽中發佈調查的結果，讓所有香港市民可看到並提出意見。最後在中環的海濱舉行公眾論壇，讓公眾有更深刻和即時的體會。最後將所得到的結果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，延續多元化持份者的參與。在所有的工具中，以電子立體繪圖獲得最大迴響，市民認為這協助了他們對問題的掌握，所以如果將來資源許可應多做同樣的工具。

中環海濱相較其他規劃檢討地區的範圍細小得多，即使有無限的資源和時間，市民亦不會有耐性去等，所以帶出了以下的問題：公眾參與的模式和規模是否無論規模大小、性質都相同？面對規模小的地方，不進行公眾參與的過程是否會令設計工作更有效率？市民會否接受？另外，市民在原則性的問題上意見分歧不大，那麼怎樣令公眾參與的過程更快得出結果？現在中環海濱與我的工作已完成，但之後應該怎樣落實呢？

無論如何，根據「CHarM」的經驗可以肯定公眾參與是重要的。所有參加的人士都很投入和有主見，市民都希望可以參與規劃，但公眾參與的方式如何配合計劃的範圍、性質、時間和市民的要求，可有更大的進步空間。公眾參與是必須要進行的過程，如果有規劃缺少了這過程，恐怕難以令公眾接受，所以「CHarM」除了代表地方的吸引力，更代表了公眾參與所保證將來的結果是具光彩的。